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

即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
被 告 張詩敏（原名張心瑜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廠牌APPLE粉紅色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准予發還張詩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雖記載具狀人為被告，但並無被告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選任辯護人張崇哲律師之印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選任辯護人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張詩敏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為警查扣其所有之廠牌APPLE粉紅色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業經原判決理由說明扣案被告之手機1支，尚非供本案犯罪之用，而不予宣告沒收，且本案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

01 上訴，上開被告所有之手機既經原判決認定非供犯罪所用之
02 物且未經諭知沒收，檢察官亦未對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堪認
03 該手機應無留存之必要，依上前開規定，辯護人聲請將本案
04 物品發還予被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08 法官 李 雅 俐

09 法官 陳 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2 附繕本)。

13 書記官 施 耀 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